

合同编号: PXY-2026-0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番禺区桥山小学建设工程二类费用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 番禺区石碁镇

委托人: (主)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小学

(成)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咨询人: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委 托 人：(主)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小学

(成)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咨 询 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番禺区石碁镇桥山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概况

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石碁镇桥山小学内新建地下 1 层地上 5 层教学楼 1 栋，高度约 22.1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50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599.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228.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71.36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16.8 米。另建装修、安装、室外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120.975750 万元。

第三条 咨询服务类别

估算编制☐ 概算编制☐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结算编制☐

估算编制☐ 概算审核☐ 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结算审核☒ 其它☐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二类费用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竹园南街 2 号（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小学内）。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石碁镇桥山小学内新建地下 1 层地上 5 层教学楼 1 栋，高度约 22.1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50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599.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228.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71.36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16.8 米。另建装修、安装、室外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120.975750 万元。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

1、服务项目按包干单价¥1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元整）一项计收，最终服务酬金以实际完成审核的服务项目总项数乘以 1550.00 元一项计取。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6.1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它☐

6.2 咨询人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委托人收到请款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注：最终拨款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为准，由于财政部门拨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讨因此产生的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

第七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权利、责任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7.1 咨询人的义务

7.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7.1.2 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规范的成果文件、签章服务，并保证其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

7.1.3 本合同涉及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授权第三人以任何目的使用。

7.1.4 咨询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下，不得与第三人进行私自往来，包括会面、电话、QQ 等行为。

7.2 委托人的义务

7.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2.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

7.2.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进行释疑。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2.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作为三方沟通联系的桥梁。

7.3 咨询人的权利

7.3.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委托人必须无条件提供便利。

7.4 委托人的权利

7.4.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7.5 咨询人的责任

7.5.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5.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7.5.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7.5.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6 委托人的责任

7.6.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7.6.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由于委托人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

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具体另行协商。

8.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8.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

9.1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逾期超过 60 天，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存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9.2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十条 其 他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0.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0.4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主）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 托 人：（成）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咨 询 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 1102, 1103 房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账号：282800252286

